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潛在收購林業業務

本公告乃由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司（「**可能買方**」）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可能賣方**」）簽署一份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可能買方及可能賣方已表示有意進一步討論可能買賣可能賣方於中國及拉丁美洲之林業業務。可能賣方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根據意向書，可能賣方已同意給予可能買方自意向書日期起計為期 90日之獨家磋商權。於簽署意向書後，可能買方將對目標資產之法律、財務、會計及業務方面進行盡職審查，而訂約方將討論及磋商建議買賣之條款，旨在簽署最終協議。

意向書之訂約方已表示，目標資產之購買價將根據盡職審查結果、估值（如適用）、可能買方將予購買之股權比例、最終協議（如訂立）所載之最終條款及條件而釐定。直至意向書日期為止，訂約方並無表示或協定購買價之金額（或範圍）。

倘訂立最終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

除有關磋商專有權、保密性、成本及規管法例及司法權區之條款外，意向書一般並不具法律約束力。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買賣目標資產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之最終協議可能會或不會訂立。即使訂立有關協議，建議收購會否進行將須待所有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如可獲豁免則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建議收購最終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露娜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鴻先生、Tan Cheow Teck 先生、Shannon Tan Siang-tau 先生（又名陳祥道）、Juanita Dimla De Guzman 女士、劉軍先生、沈俠先生及李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宇先生、梁偉信先生、溫堅生先生及張錫楚先生組成。